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36

第一季度
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057	14,120
銷售成本		(10,571)	(15,143)
毛利(損)		486	(1,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0	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	(183)
行政開支		(2,520)	(1,88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	(20)
融資成本	6	(44)	(298)
除稅前虧損	5	(2,075)	(2,970)
稅項	7	-	(104)
期內虧損		(2,075)	(3,07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5)	(3,07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仙)	8	(1.20)	(1.8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虧損	(2,075)	(3,0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82	219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82	219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5)	(316)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275)	(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	1,007	(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8)	(3,17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8)	(3,1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的權益部份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3,985	-	17,350	3,322	2,112	(29,051)	84,268	
期內虧損	-	-	-	-	-	-	-	(2,075)	(2,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282	-	-	1,28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275)	-	-	(27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07	-	(2,075)	(1,0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36	-	-	-	-	-	1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0	80,560	4,121	-	17,350	4,329	2,112	(31,126)	83,33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07	74,190	3,068	2,029	17,350	3,601	2,112	(20,656)	87,301	
期內虧損	-	-	-	-	-	-	-	(3,074)	(3,0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19	-	-	219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316)	-	-	(3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	-	(3,074)	(3,1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59	-	-	-	-	-	35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7	74,190	3,427	2,029	17,350	3,504	2,112	(23,730)	84,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 CNG 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落實股份合併及於聯交所 GEM 買賣股份的每手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0 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有關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包括 177,255,00 股每股面值為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029	34,071
馬來西亞	13,965	14,117
	46,994	48,188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2,538	4,940
公司B*	2,434	2,482
	4,972	7,422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來自銷售CNG，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則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1,057	14,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120	22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549	11,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	1,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7	6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1
公用事業開支	373	469
運輸開支	204	339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813	79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7	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41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4	122
銀行貸款利息	-	35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	141
	44	298

7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期間內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期間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104
期間內稅項開支總額	-	10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皆為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075)	(3,07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2,768	165,59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仙)	(1.20)	(1.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於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或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CNG銷售。

C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21.3%。收入減少的主因為向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的CNG減少，其原因載述如下。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影響，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影響，特別是持續執行的防疫措施令CNG的需求減少，出遊及乘客人次亦告下跌，導致CNG的銷量下跌。此外，對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根據沙城區政府的統一規劃要求，本集團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的其中一個加氣站(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拆卸)附近之若干主要道路需要封閉，因此令CNG的銷量下跌。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29.8%，主要由於CNG銷量大幅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產生毛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毛損乃主要由於：(i)天然氣的高採購成本影響因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的定價指引而無法及時全部轉嫁予客戶；及(ii)本集團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天然氣加氣站的租金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000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7,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1.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為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導致一般合規成本上升，是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原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4,000元。所得稅開支指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32.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

前景

全球經濟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中國內地仍然受到COVID-19的影響，新的COVID-19病例主要由Omicron變種引起。除非成功壓制COVID-19傳播，否則預料全球經濟將難以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仍受到COVID-19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會盡力做好防控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工作流程，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提供更多推廣，吸引客戶；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確保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新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經濟復甦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支持。此外，中國政府亦宣布多項關於更新更清潔能源的政策及舉措，包括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銷售。在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除壓縮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以外的電源作為更清潔的替代燃料。此舉配合政府對更新更清潔能源的倡議。董事認為，建立及營運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潛在機會將使本集團趕上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趨勢，並把握政府倡議帶來的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審慎考慮任何新投資機會，同時亦將尋求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1)	1,655,900 (附註2)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3)	0.93%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4)	1,655,900 (附註3)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2)	0.93%
劉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5)	0.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股份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股份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春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股份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1)	3,311,800 (附註2)	50.3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3)	3,311,800 (附註2)	50.36%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安穩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4)	—	7.83%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92,500	—	5.3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0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100%權益，而安穩發展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出 讓日期 及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出 讓日期 及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出 讓日期 及 購股權日期	股份於最後行使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發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各各自的聯繫人										
劉永成	1,375,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劉永強	1,375,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劉晉德	1,375,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僱員(除董事外)										
合計	6,875,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12,317,409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合計	1,375,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總計	25,816,009	-	-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59,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5. 由於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6%。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